附件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11月9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4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法研·数字辅助工具箱”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4.80万元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金雪松 工作单位：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职称：高级工程师 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2-1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史启斌 工作单位：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2-2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康然新 工作单位：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称：高级工程师 论证意见：详见附件2-3
综合论证意见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因工作需要，拟采购资格联审服务、智答服务、办公服务，“法研数辅工具箱”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独立拥有该服务的相应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为确保法院数据的绝对安全，本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源、算力资源、云服务等必须严格部署于法院专网（内网）环境，该产品已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在法院系统内网机房中。该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4：“新购知识产权保护（独立拥有专利或者著作权）产品，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者替代情况的。”综上所述，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金雪松　史启斌　康然新 论证日期：2026年11月9日

附件2-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illegible]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玉溪仲裁委江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法研·数字辅助工具箱”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查阅江川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文档资料，结合法院当前环境，该项目的服务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为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独立拥有，客观上构成了唯一性。 该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采购方式中第4点之规定“新购知识产权保护产品，只能由特定供应商通过有权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其他可用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 综上所述：我认为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向特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2-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史启波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法研·数字辅助工具箱”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江川区人民法院因工作需要，拟采购对政府领导在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合审查服务，依托专业法律知识，解答案务问题为决策提供智力智答服务，以及面向行政办公材料编写提供辅助服务；这三种“法研数辅项箱”均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自研发，其主拥有该服务类型软件著作权，且由该公司统一部署在法院法网，研究仅供于法院系统人员使用；根据云财采[2018]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4项的规定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史启波	日期：2026年11月9日

附件2-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康为新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法研·数字辅助工具箱”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法研·数字辅助工具箱”采购项目，本批采购的产品为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相应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该项目所需供货资质及服务也须部署于法院专网环境，以上货物及服务已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在法院系统内网机房中。本项目根据云南省2018年18号第二章第七节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康为新	日期：2026年11月9日